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紅股買賣安排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紅股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621,807,000股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派發310,903,500股紅股，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932,710,50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為數港幣31,090,350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紅股之零碎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決定發表公佈。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幣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00元則除外，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確實總數，須於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除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港幣7.00仙之現金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已宣派及以現金支付每股港幣5.00仙之中期股息，令二零一四年度之現金股息合計為港幣0.12元。董事會亦建議紅股發行，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並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到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將享有更大彈性，例如給予股東可售出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將不會因為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送遞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 配發紅股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一日(星期一) 至六月二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紅股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紅股買賣安排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藉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恆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曦、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